

事實與格式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哈伯瑪斯在九〇年代初出版的法哲學專著《事實與格式》。

出版後立即引起國際學界的高度重視。

除了大量書評，並有幾次國際學術會議專門討論。

「這是一本非同尋常的著作。從某種意義上說它可能是哈伯瑪斯最好的著作。」

(David M. Rasmussen語)

今天，在此書出版十多年之後，它仍然具有極大的現實意義。

價值與文化的多元化是當代社會的主要特徵之一。

在整個社會沒有一種統一的宗教或道德信念來加以整合的情況下，

社會秩序的維持越來越依賴於法律的可預見性和司法的公正

《事實與格式》這部力作中，

哈伯瑪斯運用他所創立和發展的「交往行動」理論來研究法律和民主制度，

進一步來分析法律的事實性 (Faktizität) 和有效性 (Geltung)，

並調和法律與正義、民主與權利。

哈伯瑪斯 Jürgen Habermas / 著

童世駿 / 譯

O P E N 2 / 4 0

事實與格式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哈伯瑪斯

Jürgen Habermas / 著

童世駿 / 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OPEN 2/40

事實與格式

作 者 哈伯瑪斯
譯 者 童世駿
責任編輯 李俊男
美術設計 吳郁婷
校對者 黃榮杰
發行人 王學哲

出版者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 10036 重慶南路 1 段 37 號
電話：(02)23116118 · 23115538
傳真：(02)23710274 · 23701091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政劃撥：0000165 — 1 號
E-mail：cptw@ms12.hinet.net
網址：www.commercialpress.com.tw
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 2003 年 12 月

Copyright ©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992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3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譯稿由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授權使用

定價新臺幣 650 元

ISBN 957-05-1827-8 (平裝) / 53744000

事實與格式 / 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著：

童世駿譯。-- 初版。-- 臺北市：臺灣商務，
2003[民 92]

面；公分。-- (Open：2:40)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譯自：Faktizität und Geltung

ISBN 957-05-1827-8(平裝)

1. 法律社會學 2. 法律 - 研究方法

580.163

92018520

前言

在德國，法哲學早已不僅僅是哲學家們的事情了。如果我對黑格爾(G. W. F. Hegel)的名字幾乎隻字不提，而更借重於康德(Immanuel Kant)的法律理論，那也表明我想迴避一種為我們設置了無法實現之標準的模式。為了尋求同社會現實的接觸，法哲學進入了各個法學流派，這絕不是偶然的。①但是，我也不想糾纏於一種仍然把重點放在對刑法基礎之討論的法學上專業性很強的法哲學。②曾經可以在黑格爾哲學諸概念中加以綜合的那些東西，現在則要求從法律理論、法社會學、法律史、道德理論和社會理論的視角出發，進行方法上多元的處理。

我認為這種情況值得歡迎，因為這樣我就有可能來澄清交往行動理論③的一個經常被人低估的多元主義特質。哲學的基本概念不再構成一種特殊語言，尤其是不再構成一種同化一切的系統，而是提供對科學知識作重構式利用的手段。一種其能力僅限於關注基本概念之清晰性的哲學，由於它的多語性，將在元理論層面上發現一些令人驚訝的相互融貫。因此，交往行動理論的基本設定也分成各種不同論域；在那裡，它們必須在自己碰巧進入的論辯情境中證明自己的價值。

① Habermas 的 "Der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也有譯成「溝通行動理論」或「交往行為理論」的。這裡之所以不譯為「溝通行動理論」，是因為 "kommunikativ" 一詞譯成「交往」更符合現代漢語的通常用法。之所以不譯為「交往行為理論」，是因為 Habermas 用的詞是 "Handeln" 而不是 "Verhalten"；在 Habermas 那裡，交往行動之作為「行動」的根本特點之一，正在於它是不能用「行為」主義方式加以研究的。（請注意：本書作者自己的所有註解均作為章節附註放在各章末尾，而每頁的註腳則均為中譯者所加，其中除了中譯者自己的一些說明之外，還包括對英譯本有關變動的說明和英譯本中的譯者說明。）

第一章對事實性[Faktizität]和有效性[Geltung^②]之間的關係——這種關係涉及交往行動理論的基礎——的一些方面作大致瀏覽。當然，書名所說的這個問題需要進行更深入的哲學闡述，而不僅僅限於本書的討論。第二章概括說明一種將社會學的法律理論和哲學的正義理論溝通起來的觀點。隨後兩章在法的商談論[Diskurstheorie des Rechts]^③的框架之中對古典的理性法理論[Klassisch Vernunftrechts^④]的不同部分進行重構。這裡我運用的是我在別處闡發的商談倫理學的基本觀點。^⑤但我現在對道德和法律之間互補關係的刻劃與以前有所不同，甚至與泰納講演的也不同。^⑥在第五和第六章，商談論的觀點將在法律理論的一些核心問題方面加以檢驗。我參考了近來在聯邦德國和美國進行的一些實際討論，因為我只在這兩個國家的法律傳統方面有些自信心。在第七章和第八章，我對商談性政治[deliberative Politik]的一些具有規範內容的概念進行澄清，並從社會學角度考察複雜社會中對權力迴圈進行立憲調節的種種條件。在這個過程中，我主要從合法化(Legitimation)的角度來討論民主理論。在最後一章，

② "Faktizität" 和 "Geltung" 在英譯本中分別譯為 "facticity" 和 "validity"。本書的原名為 *Faktizität und Geltung*，英譯本把它改為 *Between Facts and Norms*。中譯本參照英譯本和作者本人的意見把中譯本書名定為《在事實與規範之間》（按，即本書《事實與格式》）。關於為什麼這樣做的理由，請參見「譯者後記」。儘管書名有這個變化，Faktizität 和 Geltung 之間的關係，也就是事實性和有效性之間的關係，仍然是全書最重要的概念，也是在譯成中文時難度最大的術語。主要問題在於，Geltung（以及與此接近但規範意義更強的 Gültigkeit）和另外兩個德文詞 Effizienz 和 Effektivität（相當於英文中的 efficiency 和 effectiveness）在漢語中都可以被譯成「有效性」（與它們相應的形容詞則都可以譯成「有效的」），但這兩種「有效性」的涵義之間的區別十分重要，而且這種區別恰好就是本書討論的主題：Effizienz 表示一種事實性的、經驗性的東西，而 Geltung，尤其是 Gültigkeit，則表示一種同價值和規範有關的東西。為避免漢語中這兩種意義上的「有效性」之間的區別，本書使用的「有效性」一詞，都只表示後面一種意思。而前面一種意思，則用其他一些說法（如「實效」、「效率」、「有實效的」）來表示。

③ "Diskurstheorie" 中的 "Diskurs" 這裡之所以譯為「商談」，而不譯為「話語」，是因為在作者那裡，"Diskurs" 常常被理解成專門形式的交往活動，其目的是就某一問題達成理解或共識。

④ 英譯本中 *Klassisch Vernunftrechts* 這個詞為「現代契約論的自然法觀」。

我把法律理論的思考和社會理論的思考結合起來，形成一個程式主義法律範式的概念。

此外，我還想通過這樣的研究以言施為地[performative ⑤]反駁這樣一種指責——說交往行動理論對建制性現實熟視無睹，⑤甚至說它具有「一些無政府主義後果」。⑥當然，不受控制的交往自由的潛力，確實具有一個無政府主義的核心，民主法治國的建制如果要卓有成效地捍衛所有人同等的主觀自由[subjektive Freiheiten ⑦]，這個核心是它賴以為生的基礎。

對於法學的专业討論，我這個非專業人員不得不勉為其難而深入其中。在此過程中，該領域內令人難忘的建設性成就，使我的敬重有增無減。我提出對法律和憲法的範式性背景理解加以澄清，是作為對一場討論的貢獻，它所針對的是法學界日益流行的法律懷疑論，尤其是我所謂的虛假實在論，它低估了現存法律實踐的那些規範性預設的經驗效用。在我們自十七世紀以來不斷進行著的關於政治共同體之法律構成[rechtliche Verfassung ⑧]的討論中，還表現出了一種對整個現代性的道德——實踐自我理解。這種自我理解不僅存在於一種普遍主義道德意識的種種證據之中，而且存在於民主法治國[Rechtsstaat ⑨]的自由建制之中。商談論所要做的「工作」，是對這種自我理解作一種重構，使它能維護自己的規範

⑤也可以譯成「施為地」，重點放在說話者通說一句話而施行的行為上。本書多處使用這個術語。談論一句話的「施為意義」，就是談論說話者在說這句話時所施行的那種行為的意義；說一個人犯了「施為性矛盾」，是說他所說的話的語義內容本身雖然沒有矛盾，但這句話的語義內容與這句話的施為意義之間發生矛盾。

⑥這個詞在英譯本中通常譯成“individual liberties”（個人自由）或“liberties”（自由）。與本書大量使用的另外一個詞——“subjektive Rechte”（主觀權利）——一樣，“subjektive Freiheiten”（主觀自由）中的“subjektiv”（主觀的、主體的）的意思也是表示與「客觀」法律秩序或自由保障相對應的意思。

⑦“Verfassung”一詞又有「憲法」的意思。

⑧在作者著作的英譯本中，這個詞經常被譯作“rule of law”和“constitutional state”。本書中譯者之所以譯為「法治國」，是想由此體現德國法律傳統和法學傳統的特點。

範性硬核，既抵制科學主義的還原，⑦也抵制審美主義的同化。⑧現代性自我理解所分化開來的那三個有效性向度，⑨是不應該任其萎縮的。過去一個世紀比任何其他世紀都更使我們領教了存在中的非理性的恐怖；這一百年過後，對理性的本質主義信念的最後痕跡也已經蕩然無存。但是，現代性，已經意識到自己有種種不確定性的現代性，更加依賴於一種程式性理性觀念，換句話說，一種將自己也置於審理程式之下的理性觀念。對理性的批判是理性自己的工作——這個康德式的雙重理解，來源於這樣一個激進地反柏拉圖主義的洞見：既沒有一個更高的東西，也沒有一個更深的東西，是我們——發現自己已經處於語言地構成的生活形式之中的我們——所能夠訴諸的。

三十年以前，在批判馬克思(Karl Marx)設法把黑格爾法哲學置入唯物主義歷史哲學之中時，我說過這樣一段話：

馬克思……對資產階級法治國的意識形態批判，馬克思對自然權利之基礎的社會學消解，分別使得法理性觀念[*die Idee der Rechlichkeit*]本身和自然法意向[*die Intention des Naturrechts*]本身對於馬克思主義來說長時期信譽掃地。其結果是，自然法和革命之間的紐帶從此就斷裂了。一場國際性內戰的交戰各方瓜分了這份遺產，這種瓜分涇渭分明但災難重重：一方佔有了革命的遺產，另一方則接過了自然法的意識形態。⑨

在政府社會主義[*Staatssozialismus*]崩潰以後，在「國際性內戰」結束以後，那失敗一方的理論失誤昭然若揭：它把社會主義事業同一種具體生活方式的設計——以及這種生活方式的暴力實現——混

⑨這裡所說的「三個有效性向度」，最基本的體現是語言交往中說話者為自己所說的話所提出的以下三個「有效性主張」：「真」、「正當」和「真切」。Habermas的整個理論都同這三個向度有關，包括這裡涉及的科學、規範（道德和法）與藝術之間的關係。

為一談。然而，如果把「社會主義」理解為種種解放了的生活方式——關於這些生活方式，參與者自己先得達成理解——的那組必要條件的話，那麼我們就會看到，對法律共同體的民主自我組織，也構成了這種事業的規範性核心。另一方面，那自認為是勝利者的一方，卻並不因其巨大勝利而歡欣鼓舞。就在它可以獨佔現代性的道德——實踐自我理解的遺產的時刻，面對在全球性社會危機四伏的層面上積極推進對資本主義進行福利國家的、生態主義的馴服這個任務，它卻氣餒退縮了。對市場導控之經濟的系統邏輯它畢恭畢敬；在國家科層之權力媒介的過分負擔面前它至少是小心翼翼。但是，對於那種實際上已經受到威脅的資源——貯藏在法律結構之中、急需持續更新的社會團結——，它卻置若罔聞，缺少哪怕只是有些相似的敏感性。

經濟增長的生態極限、南北半球生活條件之間的差別日益增長提出了明顯挑戰；將政府社會主義改造為一種分化開來的經濟系統機制提出了獨一無二的歷史任務；來自南部（現在也包括東部）貧困地區的移民潮形成嚴重壓力；重新抬頭的種族戰爭、民族戰爭和宗教戰爭、核詭詐和國際性資源分配之爭危機重重——面臨這種可怕局面，西方民主法治社會的政治卻失去了方向感和自信心。華麗的陳詞濫調背後，占上風的卻是膽怯懦弱。即使在那些成熟的民主國家，現行的自由建制也並非太平無事，雖然這些國家的民眾所爭取的是更多而不是更少的民主。但我猜測，這種騷動不安背後還有更深的根據——那就是這樣一種直覺：在完全世俗化的政治中，法治國若沒有激進民主的話是難以形成、難以維持的。本書的目的，是從這種直覺中提煉出一種洞見。歸根結底，作為私人的法權主體，若他們自己不通過對其政治自主[Autonomie]的共同運用而澄清正當的利益和標準，並且就在哪些相關方面平

●這個詞可以譯成「自治」（在政治學中）、「自律」（在倫理學中），這裡統一譯為「自主」。

等者應該受平等對待、不同者應該受不同對待達成一致，是無法充分享受平等的主觀自由的。

對於我們的處境所激發的那些問題和心態[Stimmungslagen]，我不抱任何幻想。但是心態（以及落暮歡的心態哲學）並不是失敗主義地放棄民主法治國之激進內容——對這種內容我將提出一種新的、適合於複雜社會之狀況的理解方式——的理由。否則的話，我還不如選擇另外一種文學樣式——比方說一位元希臘學者的日記，僅僅是為後代記錄下他那日薄西山之文化的未被兌現之諾言。

本書附錄中收入了兩篇已用德語發表過的論文。一篇把程式性民主概念放在一個更大歷史背景之下進行討論；另一篇從三個不同方面闡明一再被誤解的憲法愛國主義概念。六年前在哈佛大學作的「泰納演講」(Tanner Lectures)^①迄今為止還只以英語、荷蘭語和義大利語發表過。它們的基礎是一九八五——一九八六學年的法蘭克福法哲學講座。

同時，德國全國科學基金會[Deutschen Forschungsgemeinschaft]的萊布尼茲專案出乎我意料地給我一項資助，使我得以開始一個為期五年的自選課題研究。這種幸運局面提供了建立一個法律理論研究小組的機會。這個小組形成了一個非同尋常的富有刺激、富有啟發的環境，在這個環境中，我能夠梳理那時掌握的諸條線索。這個合作——除了許多其他出版物之外，從中還產生了一系列單篇著作——我覺得尤其幸運。^②如果沒有內行合作者的創造性幫助，我是沒有勇氣來從事一項法哲學課題的，也無法運用本課題之實施所必需的論據和知識的。此外，對該研究小組的正式成員們（英格鮑格·毛斯(Ingeborg Maus)、恩斯特·福斯特豪夫(Ernst Forsthoft)、貢特爾·弗蘭肯貝爾格(Gunter Frankenberg)、克勞斯·貢特爾(Klaus Gunther)、伯納德·彼得斯(Bernard Peters)、露茲·文格爾特(Lutz Wingert)），

^①關於這裡所說的「泰納講演」，見本書附錄一：「法律與道德」，以及本前言中作者自己的介紹。

我還要感謝他們對我手稿早先幾個版本的有益評論。也感謝托馬斯·麥卡錫(Thomas A. McCarthy)提供的建議。克勞斯·貢特爾的法學專業知識使我受益之多，我都幾乎不想不讓他為我的錯誤而承擔責任了——但是，我在這裡還是明確免除他的責任，就像也免除別人的類似責任一樣。

J. H.

法蘭克福，一九九二年七月

註釋

- ① W. Hassemer: "Rechtsphilosophie, Rechtswissenschaft, Rechtspolitik", *Archiv fuer Rechts- u. Sozialphilosophie*, Beiheft 44, 1991, 130-143.
- ② K. Günther 在 "Möglichkeiten einer diskursiologischen Begründung des Strafrechts" 一文中概括了商談理論可能對這個問題所作的貢獻，該文收入 H. Jung 等人(編)：《*Recht und Moral*》，Baden-Baden 1991, 205-217。
- ③ J. Habermas: *Moralbewusstsein und kommunikatives Handeln*, Frankfurt/Main 1983; Habermas: *Erläuterungen zur Diskursethik*, Frankfurt/Main 1991.
- ④ K. O. Apel 在 "Diskursethik vor der Problematik von Recht und Politik" 中也選擇了一個在我看來在規範上發揮過度了進路，該文收於 K. O. Apel 與 M. Kettner(編)：《*Zur Anwendung der Diskursethik in Politik - Recht und Wissenschaft*》，Frankfurt/Main 1992, 29-61。
- ⑤ R. Bubner 直到最近仍然再次這樣指責：見他的 "Das sprachliche Medium der Politik"，收於他編的 *Antike Themen und ihre moderne Verwindung*, Frankfurt/Main 1992 - 188-202。此處見從 196 頁起。
- ⑥ O. Höffe: *Politische Gerechtigkeit*, Frankfurt/Main 1987, 193ff.
- ⑦ N. Luhmann: *Beobachtungen der Moderne*, Koeln 1992.
- ⑧ J. Derrida: *Gesetzkraft. Der "mystische Grund der Autorität"*, Frankfurt/Main 1991.

⑨ 在一九六二年十月所作的關於「自然法和革命」的講演發表於 J. Habermas: *Theorie und Praxis*, Frankfurt/Main 1971, 89-127, 此處引文從第 117 頁起。

⑩ K. Günther: *Der Sinn fuer Angemessenheit*, Frankfurt/Main 1988; B. Peters: *Rationalität, Recht und Gesellschaft*, Frankfurt/Main 1991; I. Maus: *Zur Aufklärung der Demokratietheorie*, Frankfurt/Main 1992; B. Peters: *Die Integration moderner Gesellschaften*, Frankfurt/Main 1993; L. Wingert, *Gemeinsinn und Moral*, Frankfurt/Main 1993; R. Forst: *Kontexte der Gerechtigkeit*, Frankfurt/Main 1994.

廣 告 回 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第 6 5 4 0 號

100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7號

臺灣商務印書館 收

對摺寄回，謝謝！

OPEN

當新的世紀開啓時，我們許以開闊

OPEN系列／讀者回函卡

感謝您對本館的支持，為加強對您的服務，請填妥此卡，免付郵資寄回，可隨時收到本館最新出版訊息，及享受各種優惠。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職業：☐學生 ☐公務（含軍警） ☐家管 ☐服務 ☐金融 ☐製造
☐資訊 ☐大眾傳播 ☐自由業 ☐農漁牧 ☐退休 ☐其他

學歷：☐高中以下（含高中） ☐大專 ☐研究所（含以上）

地址：_____

電話：（H）_____（O）_____

E-mail: _____

購買書名：_____

您從何處得知本書？

☐書店 ☐報紙廣告 ☐報紙專欄 ☐雜誌廣告 ☐DM廣告
☐傳單 ☐親友介紹 ☐電視廣播 ☐其他

您對本書的意見？（A/滿意 B/尚可 C/需改進）

內容_____ 編輯_____ 校對_____ 翻譯_____

封面設計_____ 價格_____ 其他_____

您的建議：_____

 臺灣商務印書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23116118・23115538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傳真：（02）23710274

郵撥：0000165-1號 E-mail：cptw@ms12.hinet.net

網址：www.commercialpress.com.tw

目次

前言	0 0 1
第一章 作為事實性和有效性之間社會媒介的法律	0 0 1
1. 意義與真理：內在於語言之中的事實性和有效性之間的張力	0 0 9
2. 內在超越：生活世界和古代世界中對異議風險的處理	0 1 7
3. 法律有效性之諸向度	0 2 7
第二章 社會學的法律概念和哲學的正義概念	0 4 3
1. 社會科學對於法律的祛魅	0 4 4
2. 理性法的回歸和「應當」的軟弱	0 5 6
3. 帕森斯與韋伯：法律的社會性整合功能	0 6 5
第三章 法律的重構(1)：權利的體系	0 8 4
1. 私人自主和公共自主，人權和人民主權	0 8 6
2. 道德規範和法律規範：理性道德法和實證法之間的互補關係	1 0 4
3. 對基本權利的商談論證：商談原則、法律形式和民主原則	1 1 8
第四章 法的重構(2)：法治國諸原則	1 3 3
1. 法律與政治之間的構成性聯繫	1 3 4

1 5 1	2. 交往權力與合法的立法過程	
1 6 8	3. 法治國諸原則和權力分立之邏輯	
1 9 6	第五章 法的不確定性和司法的合理性	
1 9 9	1. 詮釋學、實在論和實證論	
2 1 2	2. 德沃金的法律理論	
2 2 3	3. 法律商談的理論	
2 4 2	第六章 司法和立法：論憲法判決的作用和合法性	
2 4 4	1. 自由主義法律範式的解體	
2 5 6	2. 規範與價值：憲法法院之自我理解中的方法論錯誤	
2 6 9	3. 憲法判決在自由主義的、共和主義的和程式主義的政治觀中的作用	
2 9 3	第七章 商議性政治：一種程式的民主概念	
2 9 4	1. 規範性民主模式與經驗性民主模式	
3 0 7	2. 民主程序和它的中立性問題	
3 1 9	3. 對商議性政治概念的社會學轉譯	
3 3 6	第八章 市民社會和政治公共領域的作用	
3 3 7	1. 社會學的民主理論	
3 4 8	2. 一個政治權力迴圈模式	

	3 6 4		3 9 6
	第九章		
	法律的範式		
	1. 私法的實質化過程		
	2. 法律平等和事實平等的辯證法：以女性主義的平等政治為例		
	3. 法治國的危機和程式主義的法律觀		
	附錄一		4 5 6
	法律與道德（一九八六年「泰納演講」）		
	第一講 基於法律性的合法性何以可能？		
	1. 馬克斯·韋伯的法律合理性概念		
	2. 法律的非形式化：三種詮釋		
	3. 法律建制化程式的合理性：一些初步問題		
	第二講 論法治國的觀念		
	1. 法律的系統自主性？		
	2. 理性和實證性：論法律、政治和道德的相互滲透		
	3. 用法治國觀念代替理性法		
	附錄二		5 0 8
	作為程式的人民主權（一九八八年）		
	附錄三		5 3 6
	公民身份和民族認同（一九九〇年）		
	1. 民族國家的過去和未來		
	2. 統一的歐洲中的民族國家和民主		